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玉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沛倫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40,000元？抑或新臺幣413,000元？請擇一陳報，並陳明計算式及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（如存摺明細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